版本：CBRZ-P02-03 A/4 合同编号：



认证合同书

**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其他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为被证明其申请体系持续符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向乙方提供证据并接受乙方系统的、独立的审核，由乙方得出其是否符合、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结论。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1. **合同双方的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国际和国家的管理体系标准、乙方网站上的公开文件。

1. **认证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2.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领域认证：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标准** | **认证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初审** □再认证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GB/T50430-2017 | □**初审** □再认证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初审** □再认证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 □**初审** □再认证 |
| □服务认证 |  | □**初审** □再认证 |
| □其他 |  | □**初审** □再认证 |
|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有效运行文件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

1. 审核范围：

甲方申请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

（以审核组长在现场确认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服务覆盖地址（审核/审查地址）：

1. 甲方申请体系覆盖的总人数为： 人。甲方认证涉及的场所,包括总部在内共 个，各场所的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见《认证申请书》。
2.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的时间: (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时间为准)。

**三．认证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 初次认证审核/审查总费用：¥ 元（大写 ），（包括每项体系申请费各1000元、每项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各2000元、审核费/审查、一套认证证书费）。
3. 每年监督审核/审查总费用：¥ 元（大写 ），（包括每项体系年金各2000元、审核/审查费）。
4. 再认证审核/审查总费用：¥ 元（大写 ），（包括每项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各2000元、审核/审查费、一套认证证书费）。
5. 甲方若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100元。
6. 甲方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时间
	1. 初次审核/审查的上述费用，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出证前付清所有费用。
	2. 监督/再认证审核/审查的相关费用，应于每次审核/审查前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7. 特别约定：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审查费用的增加时，增加的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比如，甲方获证后组织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扩大、有顾客重大投诉与行政处罚、发生严重不符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权利。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认证价格调整，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文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四.认证审核需要的程序**

1. 乙方对甲方的申请体系文件进行审查。
2. 乙方对甲方实施现场审核/审查。包括初审（初审通常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审查。依据有关规定或标准须安排的预审核/审查、非例行审核/审查、现场验证审核/审查。
3. 乙方对甲方做出认证结论。包括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不批准注册，不颁发认证证书。
4. 注册后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三年的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依照以下规定通过 2 次监督审核/审查，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审查时间，需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审查与上次认证决定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甲方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且与上次认证决定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接受再认证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开具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材料及时提交到乙方，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认证决定工作，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初次审核/审查的要求对甲方体系实施认证。

**五.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2. 在产品/场所/服务/活动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认证申请。在乙方网站（www.jscbrz.com）上接收和阅读公开文件。
3.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向乙方的专设人员/技术部提出申诉或投诉。
4. 甲方需向乙方审核/审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核/审查组的食宿和交通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或报销费用。
5. 在接受乙方初次审核/审查前，文件应在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且运行过程中进行过至少一次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服务认证不作规定内审和管理评审要求）。
6. 为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认证审核/审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有接受认证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预审核/审查、初审、例行和非例行审核/审查、再认证、现场验证审核/审查和解决申投诉的情况。
7. 获证后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正确宣传认证结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是本合同的附件）。在证书被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有关认证资格的行为和活动，并主动将证书和审核报告等其他认证文件归还乙方。对于不正当使用证书和标徽，以及不归还证书或其他认证文件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维持体系的有效运转。因甲方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认证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人、经营状况、所有权、行政许可、体系人数、最高管理者、工艺和主要设备、场所变更、认证范围变化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有顾客或相关方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确认乙方已获得这些信息，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乙方的调查，必要时追加审核时间、审核费用。
9. 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由于提供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的后果。
10. 接受和配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获证组织进行的确认审核活动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随机抽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1. 甲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建立共同认证体系，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责任的义务。在违反认证要求或本合同时，由甲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12. 乙方：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有关规定。按照认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认证程序和本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1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体系进行申请受理、认证审核/审查，以及决定是否给予认证注册、颁发证书和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15. 有权在甲方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安排必要的调查或（和）非例行审核/审查，涉及费用变化的，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
1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
17. 在乙方网站上向甲方提供认证的有关公开文件，不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证信息。
18. 按规定进行审核（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审查），不得向甲方提供认证咨询。
19. 乙方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但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六. 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 + - 1. 证书暂停：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认证证书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审查的；
	2. 乙方在监督审核/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3. 甲方未按时如约支付费用已超过二个月仍未结清；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符合乙方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
	5. 国家权威机构的监督检测结果、甲方的顾客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甲方不再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6. 甲方未按规定的要求接受监督或再认证
1. 证书撤销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收回
2. 甲方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仍未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审查的；
3. 甲方未按时如约支付费用已超过四个月仍未结清；
4. 甲方有影响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发生；
5. 监督审核中发现2个或2个以上严重不符合项；
6. 经查证注册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认证体系有严重问题，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7. 甲方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8. 证书注销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注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收回
9. 甲方主动提出申请注销；
10. 甲方的认证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限而未申请再认证；
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变更，甲方不愿或者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变更协议。
	3. 本合同为长期合同，但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仍未实施再认证时，本合同终止。
	4.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文件等，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自然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认证证书等。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时，按照乙方公开文件要求执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也可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由于合同违约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支出、受损失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受损方由此遭受的第三方的处罚等、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采用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采用有效方式告知对方，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一．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附页）

委托方（甲方）： Http:// E-mail：

通讯地址： 省 市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审核方（乙方）：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Http:// www.jscbrz.com E-mail： jscbrzyw@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衡山路208号衡丰家园13幢401室 邮编： 215500

联 系 人： 李利平 电话： 0512-51519000 传真：\_0512-52879001

开户名称：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101280001019006794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 日期：